

我国几种常见的胆毒鱼类

伍 汉 霖 金 鑫 波

(厦门水产学院鱼类研究室)

鱼胆有毒的鱼类称为胆毒鱼类。我国部分地区民间常有吞服鱼胆治病的习惯，认为胆能“清热解毒”、“明目”、“止咳平喘”。但若吞服了有毒的鱼胆，较小的鱼胆尚未见有严重反应，较大的鱼胆，就有严重的中毒症状，并危及生命。

概述 胆毒鱼类中毒，国内报道很少，国外尚未见有报道。由于胆毒鱼类中毒发病快，病情险恶，死亡率高，已渐引起卫生部门的重视，近年来的报道也有所增多。据我们的调查和各地报道的不完全统计，1970年至1975年我国胆毒鱼类中毒病例仅次于河鲀鱼中毒，而居我国有毒鱼类中毒的第二位。中毒地区主要发生在我国南方各省有吞服鱼胆治病习惯的地方，如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等地，此外还见于北京。

胆毒鱼类的胆汁含有毒素，这种毒素称为胆汁毒素 (*ichthyoalltoxin*)，不易为乙醇和热所破坏，用酒冲服鲜胆或吞食煮熟鱼胆仍有中毒的可能，其理化性质、毒理作用、中毒机理、化学结构目前还不清楚，可能是一种新型的毒素，尚待今后进一步的研究。毒素的毒性大小与其量有关，吞食鱼胆越多、越大，则中毒症状越严重，甚至死亡。吞食小鱼胆(鱼重3.5斤以下)，症状不明显或无中毒现象。鱼胆中毒主要是胆汁毒素严重损伤肝、肾，造成肝脏变性、坏死和肾小管损害、集合管阻塞、肾小球滤过减少、尿流排出受阻，在短期内即导致肝、肾功能衰竭，脑细胞受损，心肌损害，出现心血管与神经系统病变，病情急剧变化，最后死亡。

种类介绍 近年来已陆续发现鲤科鱼类的草鱼、

青鱼、鳙鱼、鲢鱼和鲤鱼的鱼胆均有毒。这些鱼类是我国主要淡水养殖品种，为十分普遍的食用鱼类，许多人均不会想到其胆有毒，因而吞食鱼胆而中毒的事例一再发生。

草鱼 (*Ctenopharyngodon idellus*)：是胆毒鱼类的典型代表，小白鼠试验，用草鱼胆汁6毫升/公斤灌胃，24小时内死亡，证实草鱼胆汁有毒。在胆毒鱼类中毒的患者中，80—90%的人都是因吞服草鱼胆而中毒的，其所占比例甚大。民间吞服草鱼胆以治疗目疾，高血压，动物实验显示服用草鱼胆汁有祛痰作用，静注胆汁有轻度镇咳作用和明显的降压作用，作用短暂、剂量加大，降压作用可持久，但有效剂量与中毒剂量非常接近，故临床采用鱼胆治疗高血压需慎重，更不宜吞服較大的鱼胆。

青鱼 (*Mylopharyngodon piceus*)：动物实验，分别以胆汁1、1.7、2.9、4.9、8.4毫升/公斤小白鼠灌胃，于20小时内死亡。以胆汁20毫升/公斤灌胃，2小时内死亡，证实青鱼胆汁有毒。成人吞服过量青鱼胆会发生中毒，故民间使用阴干后的青鱼胆小块含咽治疗扁桃体炎时，剂量不宜过大，以免中毒。

鳙鱼 (*Aristichthys nobilis*)：近年来曾发生吞服鳙鱼胆中毒事例，中毒症状与草鱼同，证实鳙鱼胆汁有毒。民间吞服鳙鱼胆治病，药理实验结果证明其胆汁亦有类似草鱼胆的短暂降压作用，加大剂量，降压作用持久，但有效剂量与中毒剂量非常接近，故需慎重使用，如无必要，不宜滥服鱼胆，以免中毒。

鲢鱼 (*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*)：胆汁有毒，

近年来多次发生吞服鲢鱼胆中毒事例，中毒症状与草鱼同。对鲢鱼胆汁的毒性及药理作用尚待深入研究，目前还不清楚。

鲤鱼 (*Cyprinus carpio*)：胆汁有毒，曾多次发生吞服过量鲤鱼胆中毒的病例，中毒症状与草鱼同。胆汁毒素的毒理作用和药理作用至今尚不明了。无特效疗法，不宜滥服鱼胆治病。

中毒症状 成人一次吞食过量鱼胆(鱼重3.5斤以上鱼胆一个，或鱼重一斤左右的鱼胆4—5个)即可引起不同程度的中毒。潜伏期一般较短，最短者可在半小时内发病，多数病例在5—12小时内发病，少有延至14小时者。

症状及体征：

1. 消化系统：中毒早期临床症状表现为恶心、呕吐、腹痛、腹泻等胃肠症状，也有出现腹胀、黑便、腹水、剧烈头痛者。第二至第三天出现黄疸，肝、肾损害，全身皮肤或巩膜黄染。随后黄疸进展很快，肝脏肿大，有触痛或叩击痛。

2. 泌尿系统：中毒后第三至第六天发生尿少(100毫升以下)至完全无尿，部分病人并出现蛋白尿，红细胞尿和管型尿。个别出现面部、下肢或全身浮肿。

3. 神经系统：出现脑水肿，神志不清，全身阵发性抽搐频繁，谵语，嗜睡，骚动，瞳孔对光反射及角膜反射迟钝。

4. 心血管系统：心律紊乱，心率频速，心肌损害等。

上述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系统病变症状出现时间早晚不一。如治疗无效，一般第8至第9天开始死亡，死前出现昏迷及中毒性休克。

根据临床表现，中毒症状可分三种类型：

轻度中毒：患者以消化道症状为主，体征不明显或轻微，肝、肾功能无明显改变。病人经中药或一般对症处理后短时间痊愈。

中度中毒：除消化道症状明显外，同时合并有肝、肾功能损害征象，经周密处理后痊愈，一般需治疗一个月左右始能恢复健康。

重度中毒：除消化道症状及肝肾功能损害外，并出现心血管、神经系统等其他脏器严重损害的征象。病死率高，住院治疗一般需3个月始能完全康复。

治疗 胆毒鱼类的胆汁毒素的性质，目前尚不清楚，对胆毒鱼类中毒无特效疗法，一般采用对症处

理。

1. 排毒：是重要的急救措施之一，必须尽早进行，一般采用催吐、洗胃、导泻及服活性炭吸附等方法排毒。

2. 护肝：应用葡萄糖适当补液以促进解毒和增加机体营养，保护肝脏，但液量不宜超过1,000毫升，以免增加心肾负担。口服维生素B、C，肝泰乐，中药可用白头翁。

3. 输血：有严重血红蛋白尿及贫血的病例，适当输血，效果良好。

4. 肾功能衰竭的处理：发生少尿或无尿时，严格控制补液量以防发生心衰和脑水肿。适当使用利尿剂，如利尿合剂、利尿酸钠、甘露醇，口服甘油、中药牡蛎、大黄等。早期如经上述药物治疗仍无尿，宜尽早采用结肠、腹膜或人工肾透析治疗，并辅以肾区透热疗法，以有助于肾机能恢复。在多尿期应注意补钾。亦可使用普鲁卡因作两侧肾囊封闭治疗。

5. 对症治疗：注意水和电解质平衡，预防和纠正酸中毒，抗休克处理。血钾过高者给予高渗葡萄糖、普通胰岛素静注。抽搐时可用付醛肌肉注射。心律紊乱用保护心肌疗法。有脑损害者使用降颅压(山梨醇)及营养神经细胞类药物(细胞色素丙、辅酶A、三磷酸腺苷)。此外，早期使用激素亦有一定效果。

预防 动物实验及中毒病例说明胆毒鱼类的胆汁有毒，但是很多地区的群众还不知道，还把鱼胆当作“清凉品”来服用，引起严重中毒和死亡事故。各地卫生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卫生人员要向群众做好卫生宣传工作，普及鱼胆有毒的知识，教育群众在无医嘱的情况下不要滥服鱼胆。即使临床需要采用鱼胆治病，亦需慎重，更不宜吞服较大鱼胆。发现中毒患者应及时送医院治疗，以免拖延时间，贻误病情，必要时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，以便查考。开展胆毒鱼类的调查及鱼胆中毒的研究工作，为提高治愈率和加强预防工作提供参考资料。

利用 胆毒鱼类虽对人民身体健康有一定的危害，但如采取预防措施就可以防止中毒事故的发生。同时还可化害为利，为我所用，如胆汁可以治病，有祛痰、镇咳和降压的作用。如能对胆汁及其毒素进一步的研究，可能获得某些对于消化系、泌尿系、神经系统或心血管系有一定作用的药物，使鱼胆在治疗某些疾病方面取得显著的疗效，为动物药的利用开辟新途径。